

项目编号：TCZB-24SZFW088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食堂食材配送联合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CZB-24SZFW08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关键信息.....	4
表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4
表二、投标文件初审表.....	6
表三、评标信息.....	7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19
一、项目基本信息.....	20
二、实质性条款.....	20
三、项目概况.....	21
四、服务要求.....	22
五、商务要求.....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2
服务合同.....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41
一、投标函.....	44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45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46
四、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47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49
六、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9
七、开标一览表.....	50
九、供应商情况介绍.....	52
十、项目服务方案.....	55
十一、食材供应服务方案.....	55
十二、应急方案.....	55
十三、信息化管理能力.....	55
十四、种植基地情况.....	55
十五、食材配送场所情况.....	55
十六、冷库情况.....	55
十七、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情况.....	55
十八、检测设备投入.....	55
十九、食品检测保障能力.....	55
二十、食品安全保险情况.....	55
二十一、体系认证情况.....	55
二十二、履约承诺.....	55
二十三、同类项目业绩.....	55
二十四、运输车辆情况.....	55
二十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55
第二册 通用条款	56
第一章 总则.....	56

第二章 招标文件.....	57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58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60
第五章 开标.....	60
第六章 评标.....	61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方法.....	62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63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64
第十章 质疑处理.....	65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食堂食材配送联合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ZB-24SZFW088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食堂食材配送联合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32177266.66 元

最高限价：A 包人民币¥22105966.66 元，B 包人民币¥100713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食堂食材配送联合采购项目	1	项	食材配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日常采购食材、食堂杂项物品、消费帮扶农副产品、成品餐食及即食食品。具体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部分。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每年签订一次，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年，如采购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方不再续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转包、分包；

(6)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中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7)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8) 投标人须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15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3031号中冠商务大厦1403

方式:线上获取,请各供应商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5-82202060-806/13242055256)进行文件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后,若确认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各供应商必须按下述报名方式要求进行报名。

报名方式:请各供应商通过邮件进行报名后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名登记。(报名邮箱:sz_tczb@163.com;报名电话:0755-82202060-806/13242055256。)

招标文件售价:2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8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3031号中冠商务大厦140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查询网址: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sztczb.com/>)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投标报名:

发送报名资料扫描件至我公司邮箱(邮箱:sz_tczb@163.com)进行报名登记:①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③《投标报名登记表》、④招标文件银行转帐凭证。

3. 缴费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75757301660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中建大厦支行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罗湖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莲塘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铲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西九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1006号

联系人:徐警官

联系方式：0755-844981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

项目联系人：周工

联系方式：0755-82202060-806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8 日

第二章 关键信息

表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及规定
1	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人民币 32177266.66 元
2	投标人的资质（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正副本	①开标一览表 ②正本 1 份、副本 10 份（附电子 U 盘，内容应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格式应为 PDF 格式）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每年签订一次，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年，如采购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方不再续签。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8	购买标书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9	现场踏勘	本项目是否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现场答疑会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答疑
1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答疑的期限	投标人有义务在本项目招标期间上网浏览有关本项目的补充公告等信息
12	投标文件的投递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15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3
16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17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按下述标准和规定缴纳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p> <p>费：</p> <p>(1) 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因本项目以折扣率报价无投标总价，故以预算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2) 按照下表规定的“服务招标”计费标准下浮 20% 计算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5 584 1396 884"> <thead> <tr> <th>费率 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5%=1.5 万元</p> <p>(200-100) 万元×1.1%=1.1 万元</p> <p>合计=1.5+1.1=2.6 (万元)</p> <p>最终收费=2.6×(1-20%)=2.08 (万元)</p>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账号： 757573016604</p> <p>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中建大厦支行</p>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表二、投标文件初审表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1	出现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折扣率不满足“ $0 < \text{折扣率} \leq 1$ ”的要求或“折扣率”存在缺填或漏填的情形或填报了2个或以上“折扣率”的；
4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根据招标文件通用条款“2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内容，无法确定有效报价的；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6	所投货物、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7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8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工程、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9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10	本项目分为A、B两个包，按A→B顺序分包进行评审，已成为A包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人，在B包的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有《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任意一项审查不通过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表三、评标信息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折扣**) × 100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0
2	技术部分		67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1	项目服务方案	5
	2	食材供应服务方案	4
	<p>(一)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配送服务计划（包括货源、采购渠道、配送流程、客户沟通、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专业性意见及合理化建议等）； 2、品质监控； 3、日常管理组织； 4、规章管理制度（包括食品安全保障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及客户投诉反馈管理制度）； 5、协助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政策的相关方案（包括对相关政策的理解、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平台功能的了解、平台使用操作流程等）。</p> <p>(二) 评分依据： 每提供一项得 0.6 分，五项全部具备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以下四方面，每满足一方面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1、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体； 2、项目服务方案内容条理清晰、逻辑性强； 3、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可行性高； 4、项目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强。</p>		
	<p>(一)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供应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食品来源、入库、出库等全过程的检测与监管措施； 2、各环节卫生服务方案； 3、运输车辆和载具保障方案； 4、生产加工车间设备设施保障方案；</p> <p>(二) 评分依据： 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四项全部具备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以下四</p>		

			<p>方面，每满足一方面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食材供应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体； 2、项目食材供应服务方案内容条理清晰、逻辑性强； 3、项目食材供应服务方案内容可行性高； 4、项目食材供应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3	应急方案	5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物流配送应急预案； 2、食品安全应急预案； 3、季节性商品的应急预案； 4、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5、退货加急应急预案； <p>（二）评分依据： 每提供一项得 0.6 分，五项全部具备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以下四方面，每满足一方面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急预案内容全面、详细、具体； 2、应急预案内容条理清晰、逻辑性强； 3、应急预案内容可行性高； 4、应急预案内容针对性强。
4	信息化管理能力	4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自主研发或购买或租赁的信息化管理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的，得 1 分； 2、具有供应链管理系统的，得 1 分； 3、具有食堂采配管理系统的，得 1 分； 4、生鲜食材分拣系统的，得 1 分； <p>其他情况或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系统名称不要求完全一致，若系统名称无法辨认功能的，需提供说明情况或系统截图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功能点满足对应系统功能。</p> <p>（二）评分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若是自主开发系统，需提供：产权（专利）证明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产权所有人或著作权人需为投标人）；如证书名称与评分项中要求的证书名称不一致，则还需同时提供系统功能截图作为佐证材料，以证明该系统属于同类功能的系统。 2、若是购买或租赁系统，需同时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出售方（或出租方）的产权（专利）证明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产权所有人或著作权人需为出售方（或出租方））；如证书名称与评分项中要求的证书名称不一致，则还需同时提供系统功能截图作为佐证材料，以证明该系统属于同类功能的系统。 ②购买（或租赁）合同，需体现购买人（或租赁人）为投标人； ③购买（或租赁）发票，需体现购买人（或租赁人）为投标人； ④租赁系统的租期需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并承诺租赁期限能够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且中标后运用至本项目，提供承诺函（格

				<p>式自拟)。</p> <p>3、以上证明材料均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p>
5	种植基地情况	6	<p>(一) 评审内容：</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或合作的种植基地情况：</p> <p>1、根据投标人具有种植基地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内具有的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进行评分：</p> <p>①具有合格（或达标或符合或同等意义表述）的灌溉水源检测报告，得 1 分；</p> <p>②具有合格（或达标或符合或同等意义表述）的基地土壤检测报告，得 1 分；</p> <p>③具有合格（或达标或符合或同等意义表述）的基地环境空气的检测报告，得 1 分。</p> <p>以上 3 项累计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2、在满足以上第 1 项的基础上，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种植基地面积进行评审（自有或租赁或合作；多处地点允许累计，每处地点均需具备第 1 项要求的三项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的地点不计入）：</p> <p>①2000 亩≤面积的，得 3 分；</p> <p>②1000 亩≤面积<2000 亩的，得 2 分；</p> <p>③500 亩≤面积<1000 亩的，得 1 分；</p> <p>④面积<500 亩的，得 0.5 分；</p> <p>⑤其他情况或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自有或租赁或合作种植基地证明：</p> <p>(1) 若是自有基地的需提供自有种植基地产权证明。</p> <p>(2) 若是租赁的需同时提供：</p> <p>①基地土地租赁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租期需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p> <p>②承诺函（投标人出具，格式自拟，承诺租赁期限能够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p> <p>(3) 若是合作基地的需同时提供：</p> <p>①基地合作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合作期需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p> <p>②承诺函（投标人出具，格式自拟，承诺合作期限能够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p> <p>2、种植基地检测证明</p> <p>同时提供：</p> <p>①第三方检测机构的 CMA 或 CNAS 资质证书；</p>	

			<p>②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有 CMA 或 CNAS 标识，委托单位或送检人需为投标人）；</p> <p>③检测报告在检测机构官网或者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http://cx.cnca.cn/）的查询截图；若检测报告在检测机构官网或者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无法查询的，需提供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以证明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p> <p>3、以上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p>
6	食材配送场所情况	6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的配送场所情况： （1）5000 平方米≤面积的，得 6 分； （2）4000 平方米≤面积<5000 平方米的，得 5 分； （3）3000 平方米≤面积<4000 平方米的，得 4 分； （4）2000 平方米≤面积<3000 平方米的，得 3 分； （5）1000 平方米≤面积<2000 平方米的，得 2 分； （6）场地面积<1000 平方米的，得 1 分； （7）其他情况或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p> <p>（二）评分依据： 1、若是自有配送场所，需同时提供： ①配送场所照片（至少 1 张）； ②自有产权证明； 2、若是租赁配送场所，须同时提供： ①配送场所照片（至少 1 张）； ②租赁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租期需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 ③承诺函（投标人出具，格式自拟，承诺租赁期限将能够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p> <p>3、以上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p>
7	冷库情况	7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冷库（包括冷冻库和冷藏库，缺一不可）容积情况： （1）10000 立方米≤冷库容积总计的，得 7 分； （2）8000 立方米≤冷库容积总计<10000 立方米的，得 6 分； （3）6000 立方米≤冷库容积总计<8000 立方米的，得 5 分； （4）4000 立方米≤冷库容积总计<6000 立方米的，得 4 分； （5）2000 立方米≤冷库容积总计<4000 立方米的，得 3 分； （6）500 立方米≤冷库容积总计<2000 立方米的，得 2 分； （7）冷库容积总计<500 立方米的，得 1 分；</p>

			<p>(8) 其他情况或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p> <p>多个冷库场所面积可累计。证明材料需体现冷库容积，若证明材料未直接体现冷库容积，但能够体现冷库面积和高度的，投标人需换算为容积，并标注出容积情况。若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冷库高度导致无法进行换算的，可提供其他能体现冷库高度的材料予以佐证。不提供换算结果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是否得分以现场评委判定结果为准。</p> <p>(二) 评分依据：</p> <p>1、若是自有冷库，需同时提供：</p> <p>①冷库正门照片（至少 1 张）；</p> <p>②冷库内景照片（至少 1 张）；</p> <p>③市场监管部门冷库备案凭证；</p> <p>④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出具的冷库库温校准报告(由具备中国计量认证(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校准报告，委托单位需为投标人)；</p> <p>2、若是租赁冷库，需同时提供：</p> <p>①出租方产权证书或房屋租赁凭证；</p> <p>②冷库正门照片（至少 1 张）；</p> <p>③冷库内景照片（至少 1 张）；</p> <p>④租赁合同证明文件（租期需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p> <p>⑤承诺函（投标人出具，格式自拟，承诺租赁期限将能够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p> <p>⑥冷库库温的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校准报告（由具备中国计量认证(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校准报告，委托单位需为冷库产权人或投标人）；</p> <p>3、以上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p>
8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情况	12	<p>(一) 评审内容：</p> <p>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需为投标人本单位员工（以社保为准），并且需具备健康证。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审：</p> <p>1、项目负责人（限 1 人）</p> <p>(1) 具有农业类或食品类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 2 分；</p> <p>(2) 具有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或经人社部门备案的机构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高级）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高级）或食品安全总监证书，得 2 分；</p> <p>(3) 具有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或经人社部门备案的机构颁发的公共营养类相关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的高级（三级）及以上证书，得 2 分。</p> <p>以上 3 项累计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p> <p>2、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p> <p>(1) 具有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或经人社部门备案的机构颁发的食</p>

			<p>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 具有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或经人社部门备案的机构颁发的“食品检验工(员)”或“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3) 具有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或经人社部门备案的机构颁发的公共营养类相关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p> <p>同一人具备多个证书的只计一次，不重复计分。以上3项累计得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人员均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购买的近三个月(2024年5月-7月)的社保证明;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若公司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以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代替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本项的人员不计分。</p> <p>2、人员均要求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未按要求提供健康证的人员不计分。</p> <p>3、涉及学历证明的，要求同时提供:①毕业证书、②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需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海外留学人员(含港澳台)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允许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https://zwfw.cscse.edu.cn/)查询截图”。</p> <p>4、涉及资质证明的，如果是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颁发的证书，则需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果是经人社部门备案的第三方社会评价组织(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则需要同时提供①证书复印件、②发证机构在人社部备案的查询截图(网址:http://pjjg.osta.org.cn/)和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正常”页面截图(或机构由政府部门或行政事业单位审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5、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9	检测设备投入	8	<p>(一) 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场地自建食材检测实验室，得2分。</p> <p>2、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农药残留检测仪，为确保仪器正常使用以及数据准确，提供有效期内的仪器校准报告，得2分。</p> <p>3、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微生物检测仪，为确保仪器正常使用以及数据准确，提供有效期内的仪器校准报告，得2分。</p> <p>4、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食品添加剂检测仪，为确保仪器正常使用以及数据准确，提供有效期内的仪器校准报告，得2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证明食材检测室</p> <p>(1) 食材检测实验室建设合同，若租赁还需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及租赁发票（租赁日期需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且承诺租赁期限能够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 食材检测实验室内景照片。</p> <p>2、证明以上检测设备</p> <p>(1) 仪器清单及仪器照片；</p> <p>(2) 仪器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及租赁发票（租赁日期需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且承诺租赁期限能够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 有效期内的仪器校准报告。</p> <p>(4) 仪器名称不要求完全一致，若仪器名称无法辨认功能的，需提供说明情况或仪器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满足对应功能。</p> <p>3、以上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p>
10	食品检测保障能力	10	<p>(一) 评审内容：</p> <p>1、蔬菜类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检测项任意十项（含十项）以上；</p> <p>2、水果类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检测项任意十项（含十项）以上；</p> <p>3、鲜肉类（猪牛羊等畜类）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p> <p>①符合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检测项任意五项（含五项）；</p> <p>②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的检测项任意四项（含四项）；</p> <p>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的检测项任意四项（含四项）；</p> <p>④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的检测项任意一项（含一项）；</p> <p>⑤符合 GB 18394-2020《畜禽肉水分限量》的检测项任意一项（含一项）；</p> <p>4、家禽类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p> <p>①符合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检测项任意二项（含二项）；</p> <p>②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的检测项任意六项（含六项）；</p> <p>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的检测项任意四项（含四项）；</p> <p>5、水产品类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包</p>

			<p>含但不限于：</p> <p>①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的检测项任意五项（含五项）；</p> <p>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的检测项任意三项（含三项）；</p> <p>③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检测项任意两项（含两项）；</p> <p>6、冻品类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包含但不限于：</p> <p>①符合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检测项任意二项（含二项）；</p> <p>②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的检测项任意四项（含四项）；</p> <p>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的检测项任意三项（含三项）；</p> <p>7、干货类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符合国家标准，包含但不限于：</p> <p>①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检测项任意八项（含八项）；</p> <p>②符合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检测项任意一项（含一项）；</p> <p>③符合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的检测项任意一项（含一项）；</p> <p>8、调味品类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符合国家标准，包含但不限于：</p> <p>①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检测项任意三项（含三项）；</p> <p>②符合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的检测项任意一项（含一项）；</p> <p>9、蛋类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包含但不限于：</p> <p>①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检测项任意两项（含两项）；</p> <p>②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的检测项任意三项（含三项）；</p> <p>③符合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检测项任意两项（含两项）；</p> <p>④符合 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的检测项任意两项（含两项）；</p> <p>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的检测项任意一项（含一项）；</p> <p>10、豆制品类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符合国家标准及农业行业标准，包含但不限于：</p> <p>①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检测项任意五项（含五项）；</p> <p>②符合 NY/T 1052-2014《绿色食品 豆制品》的检测项任意五项</p>
--	--	--	--

			<p>(含五项)；</p> <p>按以上要求提供检测结果为合格的检测报告，每个品类打分规则：</p> <p>(1) 提供连续三个月（每个月需提供一份）的检测报告得 1 分；</p> <p>(2) 提供连续二个月（每个月需提供一份）的检测报告得 0.8 分；</p> <p>(3) 提供任意一个月的检测报告得 0.5 分；</p> <p>(4) 如果投标人为新成立的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得 1 分；</p> <p>同一品类检测报告最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p> <p>①提供与第三方检测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合作协议需体现服务内容，合作期需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p> <p>②提供该第三方检测公司的 CMA 及 CNAS 资质证书；</p> <p>③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有 CMA 及 CNAS 标识，委托方或送检人需为投标人），其中所涉及的检测项须在对应的证明文件中进行标注，若未标注或标注不清导致现场无法辨认的按不得分处理；</p> <p>④检测报告在检测机构官网或者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http://cx.cnca.cn/）的查询截图；若检测报告在检测机构官网或者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无法查询的，需要求提供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以证明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p> <p>2、以上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p>
3	商务部分		23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食品安全保险情况	6	<p>(一) 评审内容：</p> <p>1.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根据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度总保险金额进行打分：</p> <p>(1) 年度总保险金额≥20000 万元的，得 2 分；</p> <p>(2) 15000 万元≤年度总保险金额<20000 万元的，得 1.5 分；</p> <p>(3) 10000 万元≤年度总保险金额<15000 万元的，得 1 分；</p> <p>(4) 5000 万元≤年度总保险金额<10000 万元的，得 0.5 分；</p> <p>(5) 年度总保险金额<5000 万元或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p> <p>【以上不累计得分，本小项最高可得 2 分】</p> <p>2.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公众责任险，根据投标人购买公众责任险年度总保险金额进行打分：</p> <p>(1) 年度总保险金额≥10000 万元的，得 2 分；</p> <p>(2) 5000 万元≤年度总保险金额<10000 万元的，得 1.5 分；</p> <p>(3) 1000 万元≤年度总保险金额<5000 万元的，得 1 分；</p> <p>(4) 500 万元≤年度总保险金额<1000 万元的，得 0.5 分；</p>

			<p>(5) 累计赔偿金额<500万元或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以上不累计得分,本小项最高可得2分】</p> <p>3.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及公众责任险各项年总保额情况:</p> <p>(1) 各项年总保额均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且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得2分;</p> <p>(2) 各项年总保额均在3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含),且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得1分;</p> <p>(3) 各项年总保额均在1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含),且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300万元(含)以上得的0.5分;</p> <p>(4) 各项年总保额均在1000万元(不含)以下或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以上不累计得分,本小项最高可得2分】</p> <p>以上三项累计最高6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食品安全责任险和公众责任险购买时间及保险生效日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p> <p>2、第1、2项需同时提供:有效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及保险发票,作为得分依据;第3项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以上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p>
2	体系认证情况	4	<p>(一) 评审内容:</p> <p>考察投标人具有体系认证情况,以下证书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4分:</p> <p>1.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4. 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5. 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证书;</p> <p>6.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类认证证书;</p> <p>7. 生鲜农产品配送服务认证证书;</p> <p>8. 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类认证证书;</p> <p>(二) 评分依据:</p> <p>1、同时提供:①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和②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查询的认证信息截图【须体现网站信息(网站名称及网址)、证书状态为“有效”】,作为得分依据。</p> <p>2、以上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p>
3	履约承诺	3	<p>(一) 评审内容:</p> <p>1. 投标人承诺达到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中除星号(★)条款的全</p>

			<p>部要求的，得 1.5 分。</p> <p>2.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针对本项目提供保密方案，且涉及本项目的 所有服务人员均签订保密协议的，得 1.5 分。</p> <p>(二) 评分依据：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同类项目 业绩	5	<p>(一) 评审内容：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人具有国家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等单位委托的食材配送项目 经验。每提供 1 个项目且履约（或验收）评价为优秀或满意或同 等最高评价的履约（或验收）报告（证明）文件的得 0.5 分，同 一项目续签不重复得分，最高得 5 分。</p> <p>(二) 评分依据： 1、需同时提供： ①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 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 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 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②中标通知书； ③加盖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的履约（或验收）报告证明（需 为项目履约完成后的履约（或验收）报告证明，且履约（或验收） 评价为优秀或满意或同等最高评价）。</p> <p>2、以上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 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 明材料无效。</p>
5	运输车辆 情况	5	<p>(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现有冷藏或冷冻运输车辆，提供冷藏车车厢的库温校准报 告（由具备中国计量认证(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校准报告，委托单位需 为投标人），每提供一台得0.5分，最高得5分；</p> <p>(二) 评分依据： 1、如为自有的，同时提供：①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含 行驶证上的车辆照片页及检验记录页），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须 为投标人；②车辆实物前后照片；③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 标截止之日，出具的库温校准报告（由具备中国计量认证(CMA) 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 构出具的校准报告，委托单位需为投标人）；</p> <p>2、如为租赁的，同时提供：①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含 行驶证上的车辆照片页及检验记录页），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须 为出租人；②车辆租赁合同扫描件，须能体现投标人为承租人或 租赁人，租期需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③车辆实物前后照片； ④承诺函（投标人出具，格式自拟，承诺租赁期限能够涵盖本项 目服务期限）；⑤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出具 的冷库库温校准报告（由具备中国计量认证(CMA)或中国合格评定</p>

				<p>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校准报告，委托单位需为投标人)；</p> <p>3、以上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p>
--	--	--	--	--

注：

1. 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2. 缺项则该项为 0 分或不合格为 0 分。
3.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的评分项目，累加满分为 100 分。
4.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说明：

1、本招标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2、标注“▲”的条款为重点审查的要求，作为评分参考的标记，但不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标注“★”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符合将视为不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未标注“★”的条款不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数量为1。

4、评标优惠政策：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采购人可在 **10%-20%之间选择**）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大中型企业承接，且大中型企业提供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4%**（采购人可在 **4%-6%之间选择**）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3)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 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5、其他说明：

(1) 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

(2) 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3) 采购人拟采购的服务（货物或工程）中，如涉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的产品，要依据该通知要求执行。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TCZB-24SZFW088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食堂食材配送联合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32177266.66 元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每年签订一次，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年，如采购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方不再续签。

二、实质性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采购人所采购的货品均按精品标准进行采购，中标供应商均应按照相应精品标准进行供货。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品的包装应保证洁净、安全、完整和美观，非散装类货品包装的生产日期、保质日期、生产厂商、规格型号等相关信息应清晰明了，不得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标准与要求的货物，采购单位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如因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呕吐、腹泻、眩晕等）及其它后果，或采购单位检测（含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发现货品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均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配送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该中标方承担。
2	★服务考核要求 为保证食材品质和服务质量，采购人每天收货需对食材质量、配送时间、服务质量、价格等方面存在的异常情况进行记录（详见《食堂物资供货商供货异常情况登记表》），每月根据记录情况进行打分（详见《食堂物资配送供货商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
3	★完全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中的“（二）付款上限”。
4	★完全满足本项目商务要求中的“（一）服务期限、（三）结算要求、（四）报价要求”。

注：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项目概况

(一) 基本情况

为规范食堂食材及杂项物资配送采购工作，保证食品安全和卫生，解决食材采购问题，深圳边检总站归集总站机关及基层共 10 个单位的食堂食材配送需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联合实施采购，择优确定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负责各单位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工作（根据实际需要，由各单位自行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二) ★付款上限：

供应商应知悉各包组中各单位的预算金额，此为付款上限。

本项目分 A、B 两个采购包，总预算 32177266.66 元，最高限价 32177266.66 元，具体详见下表：

包组	采购单位	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A 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4,76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罗湖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6,75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366,666.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3,579,3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1,65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莲塘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3,000,000.00
	小计（元）	22,105,966.66
B 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3,20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铲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988,9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4,252,5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九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1,629,900.00
	小计（元）	10,071,300.00
合计（元）		32,177,266.66

（二）投标要求

1、投标原则：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共分为编号为 A、B 的 2 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投其中 1 个或多个包，每个包需要独立制作 1 份投标文件，并按所投包号递交投标文件。

2、中标原则：本项目按 A→B 顺序分包进行评审，每个包均取排名第一名者为该包的第一候选中标供应商。各投标人可同时对多个包号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当某一投标人已在某个包号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该投标人不得参与下一个包号评审（符合性审查条款不通过），评审顺序按包的编号顺序（A→B）确定。所有包号有效投标人均需达到法定数量（三家或以上），有效投标人未达到法定数量的包组作废标处理。

举例：甲单位同时投标两个包（A、B），且通过综合评分，在 A 包评审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甲不能再参与 B 包的评审。

为避免出现不同包组之间的“交叉感染”，如其中某一个包因质疑投诉或其他原因导致出现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情况，相关情况不影响其它包的招标投标程序及中标结果。

四、服务要求

（一）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1、采购范围：本次食材配送服务范围覆盖日常采购食材、食堂杂项物品、消费帮扶农副产品、成品餐食及即食食品等，包括但不限于粮谷（米、面）、蔬菜、水果、禽畜生肉、禽蛋、冻品、水产品、副食品、干货、杂货、调料、茶点、快餐盒饭（特殊情况下）等食材食品以及食堂日常消耗用一次性饭盒碗筷、餐具洗涤剂杂项物品。

2、依据及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规范。

3、货品质量要求：中标方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按照采购方食堂需求及签订合同条款的内容进行食材配送服务。

（1）供应商必须证照齐全，所供食材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2）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须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书（深圳市无公害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提供的检验报告）。须严格与目录内规格栏所列（“精品”“去皮”“去籽”等标注）保持一致，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不得有虫洞率高、农药超标等现象。

（3）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且生产日期必须在配送当日的三个月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外包装上注有生产规格、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4) 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厂，为当日新鲜货品，并经政府相关部门检验合格，随货提供检验检疫证明；须严格与目录内规格栏所列（“二级”“修边角”等标注）保持一致，保证无私宰、无注水、无异味现象。

(5) 海鲜、河鲜货品必须鲜活，有专业机构出具的相关食品合格证明手续，来源清晰，须严格与每月报价单内规格栏所列（如“3 两/只”“活氧送”等标注）保持一致；粮油、副食、调料等由大型正规厂商供货，相关证照齐全。

(6) 食材须提供检验检疫等资料；粮油、副食、调料由大型正规厂商供货，相关证照齐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且为非转基因产品。

★(7) 采购人所采购的货品均按精品标准进行采购，中标供应商均应按照相应精品标准进行供货。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品的包装应保证洁净、安全、完整和美观，非散装类货品包装的生产日期、保质日期、生产厂商、规格型号等相关信息应清晰明了，不得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标准与要求的货物，采购单位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如因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呕吐、腹泻、眩晕等）及其它后果，或采购单位检测（含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发现货品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均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配送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该中标方承担。

(8) 供应商的专业服务团队应配合采购人需求提供对膳食营养搭配的指导。

(9)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政策和规定，应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公众责任险等，以保障采购人合法权益。

4、配送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需具备配送服务的专用车辆及配送人员，专门派一至两名员工跟单办理业务，按每天制订的采购单提供专门配送服务。

(2) 在服务点所在城市至少有一个配送中心（提供具体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能够便捷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因采购人业务体量大、配送服务地点多，存在保障时间跨度长、保障类型复杂的实际情况，需具备相对独立的仓储冷库空间或区域，以保障全天候不间断的货物储存品质。

(3)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方要求，将食堂原材料按质按量送达指定地点，由食堂工作人员验收核对，经双方签字后入库。如采购人内部工作时间实施调整，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调整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配送。

(4) 安排专人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传真、Email；如人员调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定期有温馨提示，及时向采购人提示货物质量与价格方面的变动等信息，为采购人及时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影响伙食供应

的应急提醒、应急服务。

(5) 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必要的粗加工服务。中标供应商的粗加工人员和配送人员在配送服务过程中如遇到人员伤亡事故由中标单位负全部责任，与招标人无关。

(6) 对于货不对板或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货品，采购人要求换货的，供应商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到货，因此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要求退货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

(7) 当采购人遇有临时增加用餐人数或有客餐任务时，中标供应商要尽力确保供货，以使采购人能准时准点完成开餐任务。临时加货的货品价格按招标或合同约定执行。接到采购人的订菜通知后，因自然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而产生的缺货现象，不能按时送货的，中标供应商应及时知会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以确保采购人所需货物能按时送到。

(8)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并完善与本项目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的配送流程、质量管理、突发情况处理等方案。为确保项目质量，中标单位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9) 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中标人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10) 本项目的整体要求、具体要求、相应的法律责任界定等，可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同时在招标相关文件、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合同或在执行中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5、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各采购单位合同金额的 5%（允许中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中标供应商需于合同签订前 7 日内分别向采购方缴纳，合同履行完毕后，扣除违约金等其余部分一次性免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因中标供应商原因而未能达到本项目验收标准或验收不通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从结算服务款项中扣除）。

服务期内，如出现违约情况，采购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从结算服务款项中扣除），出现三次以上不合格情况，采购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6、服务考核要求

为保证食材品质和服务质量，采购人每天收货需对食材质量、配送时间、服务质量、价格等方面存在的异常情况进行记录（详见《食堂物资供货商供货异常情况登记表》），每月根据记录情况进行打分（详见《食堂物资配送供货商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

食堂物资供应商供货异常情况登记表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送货地点		送货时间	年 月 日
异常情况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态度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		
具体情况			
收货方签名		供货负责人签名	

说明：履约异常情况分为质量、数量、时间、态度、价格、卫生共六类，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本表格一式两联，供应商及收货方各执一联。

食堂物资配送供应商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

序号	类别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1	价格方面	价格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价格超出采购方限定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账单价格乱报、错报等的情况；是否存在月度结算对账不及时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5 分，累计最高扣分 30 分。	30	
2	质量方面	物品质量	配送物品是否存在霉烂、变质、过期、破损等不符质量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以次充好达不到采购方要求的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5 分。	30	
		食品检测	采购方对配送物品进行食品安全检测，每发现 1 项不合格的，直接扣 10 分。		
		索证制度	是否建立相应的供应链追溯体系，专门台账档案；是否有清晰的货物来源或产地；是否及时提供相关的票、据、证等材料。每发现 1 次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5 分。		
3	数量方面	物品数量	是否存在缺斤少两的情况；是否按照采购方订单品种和数量进行配送物品。与订单数量相差 10%，扣 2 分；相差 20%，扣 5 分；相差 30%，扣 10 分；与订单品种每相差 1 个，扣 1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10	
4	时间方面	配送及时性	迟于__点__分（约定时间）配送的，每迟到 10 分钟扣 1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4 分。	10	
		应急响应时间	是否按照采购方的要求，以最快的速度，按照招标时的承诺进行应急处理。未响应发现 1 次扣 2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6 分。		
5	卫生方面	配送人员	是否有健康证，是否统一穿工服，是否存在盗取货物等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1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5 分。	10	
		初加工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对食品进行卫生安全初加工；是否初加工完成后将加工场所垃圾清理干净。每发现 1 次扣 1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5 分。		
6	态度方面	服务态度	供应商服务态度是否良好。每接到 1 次有效投诉扣 2.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5 分。	10	
		反馈整改情况	是否对采购方的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及时的整改，每发现 1 次扣 2.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5 分。		
总分				100	

备注：若供应商因食品安全等问题，导致严重影响、重大过错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以采购人认定为准），采购方具有一票否决其全年供货资格权。

（二）监督管理办法

为加强中标供应商的管理，提高中标供应商质量，鼓励优秀供应商，淘汰不良供应商，对中标供应商的价格水平、服务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1、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查实，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 （1）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入中标应商资格的；
- （2）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认定并处罚的；
- （3）恶意质疑投诉的；
- （4）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中标供应商资质条件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 （5）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 （6）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 （7）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

2、供货异常情况

中标供应商配送服务异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异常、数量异常、时间异常、服务异常、价格异常和其他情况（以《食堂物资中标供应商供货异常情况登记表》为准）。

有重大过错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以采购人认定为准），采购方具有一票否决其全年供货资格权。

送货时间迟到三十分钟以上，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当天货款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30天内迟到3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地震台风等（以深圳市政府部门发布信息为准）不可抗力特殊情况除外。

3、履约评价

项目服务期内，每月对承担食材配送服务的中标供应商进行一次“月履约评价”，每年对各包组中标供应商进行一次“年度履约评价”。

（1）每月履约期满，中标供应商无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且供货异常情况未超过3次（以《食堂物资中标供应商供货异常情况登记表》登记为准），《食堂物资配送中标供应商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总得分90分以上（含）为“优”；总得分90分以下、80分以上（含）为“良”；总得分80分以下、60分（含）以上为“一般”；总得分60分以下为“差”。

（2）每年履约期满，在中标供应商无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且供货异常情况未达到9次的前提下（以《食堂物资中标供应商供货异常情况登记表》登记为准），按各中标供应商全年配送期内《食堂物资配送中标供应商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表》平均得分进行计算，平均得分90分以上（含）为“优”；平均得分90分以下、80分以上（含）为“良”；平均得分80分以下、60分（含）以上为“一般”；平均得分60分以下为“差”。年度履约评价为“良好”以上者，纳入采购人诚信友好企业备忘录。

以上履约评价结果以采购人认定结果为准。

4、违约处理

(1) 每月履约期内，当供货异常情况出现第一次时，采购人可提出口头警告；出现第二次时，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口头警告做出书面保证；出现第三次时，采购人可扣除当月货款 5%违约金，情形严重（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人员食用后出现头晕、眩晕、呕吐、腹泻等症状的食品安全问题）或整改不力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月履约评价为“差”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处以其当月货款 5%违约金要求整改，整改不力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中标供应商因解除合同或其他情形导致的无法继续履约产生的空缺，对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当中中标供应商承担。

(4) 中标供应商应按时送货，无故或未与采购人协商一致的，每停送一天需赔偿采购人 1 万元人民币，采购人可直接从中标供应商货款中抵扣。

(5) 中标供应商必须具备配送服务的专用冷链运送车辆及配送人员，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要保持清洁、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顶棚，应为抗腐、防潮、防虫、防鼠设计，车内无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由专业冷链运输工具配送，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恒定的冷藏、冷冻温度，保证食品到达目的地时表面干爽，无软化现象。未达到配送服务要求的，采购人每发现 1 次给予 1 万元违约金。

(6) 本项目施行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一票否决制。如因货品质量问题、货不对版或运输配送未使用冷藏车等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就餐人员呕吐、腹泻、食物中毒、大范围投诉（10 人以上）等，经第三方检测后实属货品质量问题所致，或事件特征极明显经采购方研判认定上述所列因果存在直接关系，均视为中标供应商严重违约，采购方有权立即无责解除合同，并处罚人民币 10 万元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其它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造成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采购方可一并追究食材中标供应商相应刑事责任。

(7) 采购方有权对中标供应商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支付检测费用，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食材进行检测时，中标供应商应安排本公司员工与采购方一同前往，中标供应商若无法派员前往，视同中标供应商认可检测结果。若检测结果不合格，采购方有权对该批货物予以销毁，防止其二次流通进入市场，并处罚人民币 2 万元违约金；同时中标供应商应承担本次相关的检测费用，在确认当月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5、监督管理办法内容采购人可跟据项目需求进行调整。

(三) 配送验收时间、地点、方式：

1、时间地点：

中标供应商负责在每天 XX: XX 前（采购方要求的时间）把所配送的食材和杂项等货物保质保量送达指定地点（以采购方通知为准），在采购方食堂收验货工作人员验收核对后，由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负责入库存放在指定地点。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中标供应商应随货物向甲方交付货物的相关资料

(1) 中标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食材清单内货物名称必须使用中农网通用名称，不得使用其他名称，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并按不能交货处理。货物在采购方验收后由采购方人员签字核认，作为送货凭证。如有质量差及斤两不够等情况的，采购方可要求退货和换货。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方要求退、换货，并承担换货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中标供应商不能退货、换货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2) 中标供应商每天为采购方所配送的肉类、禽类、果蔬类等食材需附带当日深圳市肉类屠宰出厂单、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蔬菜检测记录表等。

3、配送服务每日进行到货验收，项目服务期内，每月对承担食材配送服务的中标供应商进行一次“月履约评价”，每年对中标供应商进行一次“年度履约评价”。详见文件中“服务考核要求”。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要求具体如下表：

采购单位	服务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罗湖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莲塘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九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铲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一年

说明：1、本项目为长期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服务期限最长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供应商年度履约评价为“良好”以上的，采购人可自主决定是否续签，项目续签次数最多为2次。

2、由于各采购人单位的原履约合同到期时间不同，中标供应商的中标服务期起始时间会有所不同，具体以合同签订后约定的起始时间为准。

（二）付款方式：

(1) 结算时限：货款每个月结算一次。中标供货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做好

整月电子版数据报送、纸质版数据报送及对账工作。

(2) 每月 5 日前, 中标供应商应将上一月度整月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电子版数据、纸质版数据报送给采购人, 配合采购人做好对账工作, 双方确定没有异议后开具正式税务发票送达采购人, 收到中标供应商正式税务发票并通过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结算上月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费用。

(3) 对于在价格表上没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 如采购人有异议, 需双方协商后予以最后确定。如遇台风暴雨、供求关系、宏观调控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或下降需临时调整时, 中标方应提前书面通知采购单位,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以协调会议的形式解决, 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4)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正规发票, 发票公章必须与公司名称相符, 合同方、收款方、发票方三者必须一致。若提供假发票, 除补开真发票外, 另承担发票所开全额 20% 的违约金, 且采购人保留向税务及公安机关举报的权力。

(三) ★结算要求:

(1) 货品基准价: 配送的货品以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 (<http://www.chinaap.com>) 的上月该货品“天天采配平台的价格”整月的平均精品标准价格为该货品的基准价。从中农平台采价的基准价应符合市场真实价格水平, 采购人可根据深圳正规农贸市场的价格为参照进行复核, 若出现价格明显高于市场真实水平的, 基准价应以采购人审定的为准。

综合服务费率: 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http://www.chinaap.com>)费率为 13.67%。

(2) 货品结算价

①A 类货品: 粮油类、调味品类、饮料类、乳制品类货品。

A 类货品结算价=基准价

②B 类货品: 蔬菜类、冻品类、鲜肉类、禽类、腌制品类、水果类、干货类、豆制品类货品。

B 类货品结算价=中标折扣率*基准价*(1+综合服务费率 13.67%)

③C 类货品: 水产类、蛋品类及 A 类、B 类两类货品外的其他类货品。

中标供应商应先根据市场真实行情, 合理报价。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报价进行市场调查并审核, 以市场调查结果为结算依据, 中标供应商有义务提供采价来源依据或资料供采购人核实。

C 类货品结算价=经采购人确认的市场调查结果。

(3) 中农数据网上未能查询到分类的产品以其同类产品在中农数据网的分类为准。若后续工作中遇中农网货品类别进行细分调整, 仍以招标时的产品划分为准。

(4) 中标人在配送月份首日,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当月供货货物价格表一份, 价格表价格应按照“货品结算价”进行报价。

(5) 中标供应商须为每个采购单位免费提供单独的中农数据网 VIP(天天采配 APP) 账号, 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农数据网 VIP(天天采配 APP) 账号, 并为采购人单独建立数据档案, 中标供应商应指派专人做好订单管理、结算管理等日常维护工作, 能

够响应采购人要求通过中农数据“天天采配”平台接收、确认订单等。

(6) “货品结算价”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和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7) 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并满足本条款要求：采购人对应急食材及政府脱贫地区（定点帮扶）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采购人有权直接采购，不受中标人和本项目制约。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决策部署，本项目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期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中标人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或者政府部门认可的帮扶平台采购部分既定的预留份额的食堂食材时，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上的原价作为该项物资的基准价，结算时价格=基准价。

(四) ★报价要求

1.本次招标不涉及具体投标金额（无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具体投标金额），投标人只需在投标一览表里填报唯一的“折扣率”，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成本自行填报“折扣率”，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报价竞标。

2.“折扣率”填写要求：

(1) 填写要求： $0 < \text{折扣率} \leq 1$ ，未按此要求填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 填写的“折扣率”应为小数，如0.95、0.80、0.78；最多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3) 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一个“折扣率”，不允许填报2个（或以上）的“折扣率”；填报了2个或以上“折扣率”的，其投标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4) “折扣率”缺填、漏填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折扣率作为本项目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根据实际供应量进行结算。请各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审慎报价，一经中标，将严格按照中标供应商所报折扣率执行，请勿乱报价。如因乱报价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最终以双方实际签约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

合 同 书（模板）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食堂食材配送联合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XXXXXXXXX）招标的结果（中标通知书见附件1）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达成本合同。

一、本合同组成部分

本合同应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 合同正文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二、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采购食堂用农产品及农副产品等食材，范围包括：粮谷（米、面）、蔬菜、水果、禽畜生肉、禽蛋、冻品、水产品、副食品、干货、杂货、调料、茶点等食堂原材料以及食堂日常消耗用一次性饭盒碗筷等杂项物品，并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配送至指定地点。产品分类以中农数据网产品分类为准，中农数据网上未能查询到的产品的分类以其同类产品在中农数据网的分类为准。

三、配送货品结算方式

（一）定价方案

1.货品基准价：配送的货品以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 (<http://www.chinaap.com>)的上月该货品“天天采配平台的价格”整月的平均价格为该货品精品的基准价。从中农平台采价的基准价应符合市场真实价格水平，甲方可根据深圳正规农贸市场的价格为参照进行复核，若出现价格明显高于市场真实水平的，基准价应以甲方审定的为准。

综合服务费率：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http://www.chinaap.com>)费率为 13.67%。

2.货品结算价

①A类货品：粮油类、调味品类、饮料类、乳制品类货品。

A类货品结算价=基准价

②B类货品：蔬菜类、冻品类、鲜肉类、禽类、腌制品类、水果类、干货类、豆制品类货品。

B类货品结算价=中标折扣率*基准价*（1+综合服务费率 13.67%）

③C类货品：水产类、蛋品类及A类、B类两类货品外的其他类货品。

乙方应先根据市场真实行情，合理报价。甲方对乙方报价进行市场调查并审核，以市场调查结果为结算依据，乙方有义务提供采价来源依据或资料供采购人核实。

C类货品结算价=经甲方确认的市场调查结果。

3.中农数据网上未能查询到的产品的分类以其同类产品在中农数据网的分类为准。若后续工作中遇中农网货品类别进行细分调整，仍以招标时的产品划分为准。

4.乙方在配送月份首日，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当月供货货物价格表一份，价格表价格应按照“货品结算价”进行报价。

5.乙方须为每个采购单位免费提供单独的中农数据网VIP（天天采配APP）账号，同时供应商应具备中农数据网VIP（天天采配APP）账号，并为甲方单独建立数据档案，中标供应商应指派专人做好订单管理、结算管理等日常维护工作，能够响应甲方要求

通过中农数据“天天采配”平台接收、确认订单等。

6. “货品结算价”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

管理费、利润、风险和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7.甲方对应急食材及政府脱贫地区（定点帮扶）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甲方有权直接采购，不受乙方和本项目制约。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决策部署，本项目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期内，甲方或者甲方委托乙方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或者政府部门认可的帮扶平台采购部分既定的预留份额的食堂食材时，乙方不得提出异议。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上的原价作为该项物资的基准价，结算时价格=基准价。

（二）付款方式：

1、结算时限：货款每个月结算一次。乙方商需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做好整月电子版数据报送、纸质版数据报送及对账工作。

2、每月5日前，乙方应将上一月度整月符合甲方要求的电子版数据、纸质版数据报送给甲方，配合甲方做好对账工作，双方确定没有异议后开具正式税务发票送达采购人，收到乙方正式税务发票并通过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结算上月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费用。

3、对于在价格表上没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如甲方有异议，需双方协商后予以最后确定。如遇台风暴雨、供求关系、宏观调控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或下降需临时调整时，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采购单位，由甲方和乙方以协调会议的形式解决，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4、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正规发票，发票公章必须与公司名称相符，合同方、收款方、发票方三者必须一致。若提供假发票，除补开真发票外，另承担发票所开全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保留向税务及公安机关举报的权力。

四、合同期限

（一）合同履行期限：（1）中标人服务期限为一年。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本合同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可依据乙方服务情况自主决定是否续签，项目续签次数最多为2次（每次服务期限一年）。如若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终止该服务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甲方合同金额的 5%（允许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乙方需于合同签订前 7 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履行完毕后，扣除违约金等，其余部分一次性免息退还给乙方。因乙方原因而未能达到本项目验收标准或验收不通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从结算服务款项中扣除）。

服务期内，如出现违约情况，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从结算服务款项中扣除），出现三次以上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六、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按时按量提供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配送货品。

2、乙方不得配送假冒、变质、过期、货不对版、来源不明等不合规产品，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每发现 1 次，处予人民币 2 万元违约金，中标供应商需承担因此而导致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国家规定提供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或拒绝付款，对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支付检测费用，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食材进行检测时，乙方应安排本公司员工与甲方一同前往，乙方若无法派员前往，视同乙方认可检测结果。若检测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对该批货物予以销毁，防止其二次流通进入市场，并处予人民币 2 万元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本次相关的检测费用，在确认当月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结算费用并付款。

6、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作为依据。

7、此合同条款如与招标文件相左，则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行业标准，并全面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货品的新鲜。乙方应随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检测报告。

3、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安排员工与甲方一同前往第三方机构检测乙方配送货品，乙方若无法派员前往，视同认可检测结果。

4、乙方必须提供具有食材处理能力的专人（至少_____人，必要时按照甲方要求增加人数）驻场负责辅助食材清洗、粗加工及对货物验收、搬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渍进行清洁等必要工作，驻场人员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派驻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人员因履行职务而产生的任何工伤及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因乙方迟延处理而给甲方造成任何负面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对此全权负责。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认为不合要求的物品的退货请求，并及时予以更换，确保甲方人员正常就餐。

5、乙方工作人员和配送人员必须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具有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卫生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核酸检测证明等。

6、乙方应当依约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有关质量安全标准及包装要求产品。

7、乙方中标人在配送月份首日，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当月供货货物价格表一份，价格表价格应按照“货品结算价”进行报价。

8、乙方送货时，应随货提供一式叁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确认品名、价格、数量后签字，作为结算凭证。送货单必须有甲、乙双方验货人员共同签名，否则一律不予结款。

9、当甲方临时增加送货要求时，乙方应派专人将所需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甲方的需求。

10、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费用，但每次要求甲方结算费用前，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向甲方提供正规的发票。

七、配送货物质量要求

（一）配送货物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中农网精品级货物。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蔬菜、水果类：形态饱满，色泽鲜艳，无腐烂，无泥沙，无农药超标等情况。

鲜肉类：来源于肉联厂，保证新鲜，无私宰、无异味、无注水现象。

冻品、干货类：外观完整、色泽鲜艳、无异味。

米：颗粒均匀饱满，色泽鲜艳，有光泽，无虫咬、无发霉。

面：颜色白，精度高，有正常的香味，湿度低，无霉变。

油：色泽金黄，有油的正常香味及适中的稠度，无杂质。

冻品、米、油、调料干货类：外包装上注有生产、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并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二）如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发现个别品种，市场上质量太差或缺少货源应即时通知甲方换货。

（三）所有配送商品必须是非转基因产品。

（四）乙方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原则上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

（五）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为每个采购单位提供单独的中农数据网 VIP（天天采配 APP）账号，同时供应商应具备中农数据网 VIP（天天采配 APP）账号，并为甲方单独建立数据档案，中标供应商应指派专人做好订单管理、结算管理等日常维护工作，能够响应甲方要求通过中农数据“天天采配”平台接收、确认订单等。

八、配送时间、地点、方式：

（一）时间地点：

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在每天早上 XX：XX 前（或甲方要求的时间）把所配送的食材和杂项等货物保质保量送达指定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在甲方食堂收验货工作人员验收核对后，由乙方工作人员负责入库存放在指定地点。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交付货物的相关资料

1、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食材清单内货物名称必须使用中农网通用名称，不得使用其他名称，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按不能交货处理。货物在甲方验收后由甲方人员签字核认，作为送货凭证。如有质量差及斤两不够等情况的，甲方可要求退货和换货。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换货，并承担换货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退货、换货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2、乙方每天为甲方所配送的肉类、禽类、果蔬类等食材需附带当日深圳市肉类屠宰出厂单、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蔬菜检测记录表等。

九、违约责任：

（一）为确保食材供应质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全部或其中一部分食材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二）每月履约期内，当供货异常情况出现第一次时，甲方可提出口头警告；出现第二次时，乙方应根据甲方口头警告做出书面保证；出现第三次时，甲方可扣除当月货款 5% 违约金，情形严重（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食用后出现头晕、眩晕、呕吐、腹泻等症状的食品安全问题）或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月履约评价为“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处以其当月货款 5% 违约金要求整改，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乙方因解除合同或其他情形导致的无法继续履约产生的空缺，对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当事乙方承担。

（四）乙方应按时送货，无故或未与甲方协商一致的，每停送一天需赔偿甲方 1 万元人民币，甲方可直接从乙方货款中抵扣。

（五）乙方必须具备配送服务的专用冷链运送车辆及配送人员，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要保持清洁、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

包括地面、墙面、顶棚，应为抗腐、防潮、防虫、防鼠设计，车内无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由专业冷链运输工具配送，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恒定的冷藏、冷冻温度，保证食品到达目的地时表面干爽，无软化现象。未达到配送服务要求的，甲方每发现 1 次处予 1 万元违约金。

（六）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有关安全标准及包装要求，不得使用过期、腐烂、发黄、发霉、破烂等材料，保证产品包装完整、干净、整洁等。如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存在配送假冒、变质、过期产品，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每发现 1 次，处予人民币 2 万元违约金。以上情况 30 个日历日内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月货款 5% 的违约金。

（七）本合同施行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一票否决制。如因货品质量问题、货不对版或运输配送未使用冷藏车等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就餐人员呕吐、腹泻、食物中毒、大范围投诉（10 人以上）等，经第三方检测后实属货品质量问题所致，或事件特征极明显经甲方研判认定上述所列因果存在直接关系，均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无责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其它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甲方可一并追究乙方相应刑事责任。

（八）临时加货处理：对于甲方临时有客餐任务或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乙方需在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规定时间内（临时补货应急时间为 90 分钟以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若因未按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影响甲方正常就餐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除扣除乙方当天货款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外，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九）其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相应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方双方应当接受。鉴定结果无问题，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有问题，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规定要求向行业主管部门做合同备案。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考核要求

甲方：XXX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乙方：

地址：深圳市 XXX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废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单位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资格性审查内容	是否满足要求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6.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中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7.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8. 投标人须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备注：对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请投标人逐一自查。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参投包组：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备注：本封条应粘贴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密封袋封面。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供参考）

序号	招标项目内容	投标人应答内容	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
1	投标函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4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6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7	开标一览表			
8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9	供应商情况介绍			
10	项目服务方案			
11	食材供应服务方案			
12	应急方案			
13	信息化管理能力			
14	种植基地情况			
15	食材配送场所情况			
16	冷库情况			
17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情况			
18	检测设备投入			
19	食品检测保障能力			
20	食品安全保险情况			
21	体系认证情况			
22	履约承诺			
23	同类项目业绩			
24	运输车辆情况			
2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备注：投标人根据编写的投标文件，填写此表，格式可调整。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食堂食材配送联合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CZB-24SZFW088）的招标公告，（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按照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0 份，电子 U 盘一份。

据此函，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并承诺如下：

1. 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方承担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清楚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本项目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如有幸中标，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单位法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1. 我公司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2. 我公司承诺不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分包；不使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代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食堂食材配送联合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CZB-24SZFW088）招标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承诺并保证在收到“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通知”的电子邮件后 5 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电汇向贵公司指定的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全额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有违反，我们全责承担因我方违反行为而可能引起的诚信记录、无法合规签订合同及顺利完成后续审计验收工作、经济损失赔偿等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四、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中国国籍人员，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附件方为有效。

六、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中国国籍人员，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附件方为有效。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包组	投标折扣	备注
TCZB-24SZFW0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食堂食材配送联合采购项目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 1.本项目为 A、B 两个包，请供应商根据参投的包组列明对应的包组号。
- 2.本次招标不涉及具体投标金额（无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具体投标金额），投标人只需在投标一览表里填报唯一的“折扣率”，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成本自行填报“折扣率”，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报价竞标。
- 3.“折扣率”填写要求：
 - （1）填写要求： $0 < \text{折扣率} \leq 1$ ，未按此要求填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2）填写的“折扣率”应为小数，如 0.95、0.80、0.78；最多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 （3）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一个“折扣率”，不允许填报 2 个（或以上）的“折扣率”；填报了 2 个或以上“折扣率”的，其投标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 （4）“折扣率”缺填、漏填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八、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p>★采购人所采购的货品均按精品标准进行采购，中标供应商均应按照相应精品标准进行供货。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品的包装应保证洁净、安全、完整和美观，非散装类货品包装的生产日期、保质日期、生产厂商、规格型号等相关信息应清晰明了，不得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标准与要求的货物，采购单位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如因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呕吐、腹泻、眩晕等）及其它后果，或采购单位检测（含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发现货品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均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配送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该中标方承担。</p>	
2	<p>★服务考核要求 为保证食材品质和服务质量，采购人每天收货需对食材质量、配送时间、服务质量、价格等方面存在的异常情况进行记录（详见《食堂物资供货商供货异常情况登记表》），每月根据记录情况进行打分（详见《食堂物资配送供货商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p>	
3	<p>★完全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中的“（二）付款上限”。</p>	
4	<p>★完全满足本项目商务要求中的“（一）服务期限、（三）结算要求、（四）报价要求”。</p>	

注：

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九、供应商情况介绍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2. 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按投标无效处理。提交报名资料并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可选项）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采购人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基本信息”的“项目名称”一栏为准）；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项目需求书所列明的为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判定，如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作投标无效处理或不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外，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填写指引”的要求进行填写，否则可能被判定无效。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十、项目服务方案

十一、食材供应服务方案

十二、应急方案

十三、信息化管理能力

十四、种植基地情况

十五、食材配送场所情况

十六、冷库情况

十七、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情况

十八、检测设备投入

十九、食品检测保障能力

二十、食品安全保险情况

二十一、体系认证情况

二十二、履约承诺

二十三、同类项目业绩

二十四、运输车辆情况

二十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1. 招标说明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2.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在此特指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2 “采购人”、“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3 “投标人”、“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5 “日期”指公历日。
- 2.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7 “纸质投标文件”指根据本招标文件模板的要求规范填写，打印输出并盖有投标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
- 2.8 “现场投标”指在规定时间内直接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 2.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内容。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 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没收投标保证金，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5.1 必须是全新的货物。
- 5.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 5.3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 5.4 投标人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7. 招标答疑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对招标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提出疑问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在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疑问，视情况予以答复。具体答疑方式请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之规定。

第二章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文件和其他补充修改文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关键信息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第十章 质疑处理

8.2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对招标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质疑，视情况予以答复。具体答疑方式请见本招标文件

第二册第一章之规定。

- 9.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或者质疑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投诉。
- 9.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0.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 10.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均以网站公开发布或书面形式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 10.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 11.1 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且应以中文为准；
- 11.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第一册第四章的相关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4.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0 个日历天，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15.2 在特殊的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通用条款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5.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验收及保修结束。

16. 投标担保

-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通用条款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6.3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一律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按无效投标保证金处理。
- 16.4 在开标时，凡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以到账时间为准)。
- 16.5 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在交回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计利息退回。未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回投标保证金收据而造成投标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在退还时不计利息。受到质疑、投诉或正在被调查的投标人，在调查结束后，如没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再退回投标保证金。
- 16.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通用条款规定和采购方签订合同后，并退回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因银行对提取现金有限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一律用转账方式退还。
-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 (3) 隐瞒投标的真实情况、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虚假补充文件或者故意进行无效投标或者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 (4) 在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事先商定投标价格或者合谋使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 (5)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的；
 - (6) 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7) 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 (8) 其它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17.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17.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文件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 17.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18. 投标文件的构成及编写

18.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8.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8.1.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8.2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8.2.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8.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件各一份及招标文件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8.2.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

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8.2.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含正本和所有副本、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分开单独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包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19.1.2 密封包上注明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开标时间（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9.1.3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20.1.1、20.1.2 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9.1.4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2 投标截止时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通用条款第 20.1.3 款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

19.3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0.2 款规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通用条款第 20.1 款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在本通用条款第 20.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期至本通用条款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17.7 款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第五章 开标

21. 开标

2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2 开标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1.3 除了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1 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文件。

21.4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1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1.5 无论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

退回投标人。

- 21.6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通用条款第 21.2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第六章 评标

22. 评审会议

- 22.1 开标会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和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 22.2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评标规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公正地进行评审和履行职责。
- 2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前组成评审委员会。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一日提交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一日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22.4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2.5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过程和结果。
- 22.6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审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审因素进行评标。
- 22.7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8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2.9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3.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 23.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 23.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 23.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质、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废标条件；

24. 独立评审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方法

25. 投标文件初审

- 25.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5.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投标文件初审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废标处理。
- 25.3 对不属于投标文件初审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26. 澄清有关问题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受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28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7. 错误的修正

- 27.1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 27.2.1 若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7.2.2 若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 27.2.3 若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7.2.4 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7.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7.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
- 27.4 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9.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29.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9.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9.3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请详见招标文件《评标信息》)

30. 定标

- 30.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

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 30.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 3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1.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2. 中标结果

- 3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站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网站（详见招标公告中的查询网址）上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 32.2 评审委员会不直接向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或者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退还投标文件。

33. 中标通知书

- 33.1 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中标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凭单位工作证明或法人授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直接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34.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 34.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 34.2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 (1) 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 34.3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审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 34.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等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质、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

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35. 合同授予标准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中标人。

3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7.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可参考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样本；

中标人如不按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未经采购人及监管部门许可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38. 履约担保

在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通用条款第 41.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废除中标，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项目结束之后，经验收合格，采购单位在七日内办理退还履约担保手续。

39. 代理服务费

1. 按照以下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20%，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万元）	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本次招标为服务招标，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按服务招标计费标准收费。
 -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至：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75757301660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中建大厦支行
40.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第十章 质疑处理

41. 质疑受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42. 质疑处理原则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43. 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44. 质疑条件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5. 受理质疑办理流程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

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46. 相关责任与义务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并在网上公布，并视情节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